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办字〔2021〕17号

---

## 印发《关于建立全省中小学“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的工作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等最新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对2020年制定的《关于建立全省教育系统“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的工作意见（试

行)》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关于建立全省中小学“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的工作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2020年印发的《关于建立全省教育系统“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的工作意见(试行)》(赣教办字〔2020〕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建立全省中小学“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的工作意见(修订)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关于建立全省中小学“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的工作意见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双减”（指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三违”（指违规收费、违规补课、违规订购或推销教辅材料）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维护良好教育形象，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双减”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国家发政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精神，现就建立全省普通中小学（含民办，下同）“三违”治理工作常态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明确政策要求

### （一）严禁违规补课

凡中小学校开展学科类教学活动，在正常教学计划时间之外成班建制上新课，都属于违规补课。

中小学校除即将进入高三年级的学生，可在确保安全和坚持自愿的原则下，在寒暑假期间适当安排教学外（时间不超过

假期 1/3，但不得收取补课费，恶劣天气不得安排教学），其它情况下一律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违规补课。

中小学校要遵循“双减”政策要求，规范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学校可利用周一至周五的课后服务时间、双休日及寒暑假期间、初中学校工作日晚自习时间，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但禁止上新课，并需经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且通过网站或公众号予以公布。课后服务要严格遵照学生自愿原则，严格执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未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并公示，中小学校或教师（含退休教师）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寒暑假期间务必做到“四个一律”，即：一律不得违背学生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及假期托管服务；一律不得在非正常教学时间组织学生成建制（整班、整年级）集体上新课；一律不得将校园、校舍出让给其它教育机构举办各类学科类培训；一律不得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有偿补课（含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违规有偿补课）。

中小学校因大型活动耽误课时完不成教学计划需要补课的，必须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并公布批准的事由、时间、地点、内容，补习的时间不得超过因大型活动耽误的课时。

中小学校因校舍安全加固维修等相类情况，需要调整教学时间的，按照耽误多少时间调整多少时间的原则，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调整方案。

## **（二）严禁违规收费**

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经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 **1. 严格收费项目及标准**

中小学校（含民办）的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其中：公办义务教育不收取学杂费、教科书费和住宿费。公办普通高中阶段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执行。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对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足部分，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按照《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7号）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也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 2. 规范收费行为

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学校在招生前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首页、公示栏等公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收取的学杂费不应包括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按规定免除的学杂费。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学校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严禁学校及教师通过家长委员会向学生及家长违规收费。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及家长有权拒绝缴纳。

### **（三）严禁违规订购或推销教辅材料**

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文件精神。坚持“一科一辅”和学生自愿的原则，只允许向学生推荐省市确定推荐目录中唯一一套教辅，由

学生自愿征订，严禁强制、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严禁通过家长委员会统一征订教辅材料；严禁各科目教辅重复征订，或与目录教辅捆绑搭售其它学生用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到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严禁学校及教师推荐学生去指定地点购买指定教辅材料。

## **二、健全治理队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治理机构，稳定治理队伍，坚持政策连续性、工作连续性，务必做到电话有人接、事务有人办、案件有人查。

省教育厅由治理办牵头负责，从机关处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省教育督导专家库、监督专员（“啄木鸟”专员）中抽调人员，组建全省“三违”治理工作队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省教育厅做法，组建“三违”治理工作队伍，开展“三违”专项治理工作。“三违”治理工作队伍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原则，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监督，坚决抵制和拒绝各种说情打招呼等行为。

## **三、完善工作机制**

### **（一）公开一个承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辖区内全体中小学教师（含编外聘用教师、借用教师）每年开展拒绝违规补课、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确保公开承诺不漏一校、不掉一人。签署的公开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在学校张贴，一

份送学校主管教育局存档。要把教师践诺情况作为师德考核重要指标，把拒绝有偿补课作为教师招聘引进、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要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师德学习，教育教师爱惜职业，增强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的自觉性，维护教师形象。要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推动师德师风问题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 **（二）定期自查自纠**

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三违”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三违”问题的监管。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三违”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对违规学校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涉及的违规教师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信息专项）和“江西省教师信用平台”（数据报送一负面清单）。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每个季度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三违”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包括明查暗访），并将督促检查结果书面报送省教育厅治理办。

## **（三）开展明查暗访**

省教育厅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人员随机抽选、地点随机抽选，结果公开通报）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组织若干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



开展明查暗访。原则上，每年组织四至五次明查暗访。开学期间，开展一次明查暗访；寒暑假期间，开展一至两次明查暗访；节假日期间，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明查暗访结果定期通报。通过上下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有效遏制“三违”行为。

#### **（四）坚持疏堵结合**

对于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要“疏”“堵”并举，正确处理好两个关系，即多数人与少数人的关系，城市学生及家长与农村学生及家长的关系。对于多数学生特别是多数家长有需要的服务项目（比如课后服务），要区别城乡差距采取有针对性的过细措施加以疏导、予以满足，避免一刀切；对于多数人反对的，要严格堵住，不留死角。一**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改进教师评价，教育和引导中小学校长和教师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规范办学规范施教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转变教育观念和工作方式，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二**要**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陶冶情操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子女的课外活动，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三**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积极研究学生和家長合理需求，分层分类研究针对性措施。对于中小學生课后服务、部分学习困难学生帮扶等问题，通过加大教育投入、完善服务政策、搭建线上平台、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予以化解。四**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对“三违”典型案例进行公开

曝光，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参与“三违”治理的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 四、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要坚持从严执纪，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对“三违”治理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对发现的“三违”问题要严肃处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三违”治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凡发生“三违”问题的地方，一经查实，都要严肃处理。对于问题频发、问题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到位的设区市、县（市、区）（包括因调查或处理不到位被主流媒体曝光、引发社会舆论等，下同），取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在当年对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中倒扣分数；在分配中央和省级教育项目资金时相应扣减所在地管理因素分值。

凡发生“三违”行为并被核实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属省级重点中学的，其行为影响恶劣的实行摘牌；属省级中小学师德师风示范校的，实行摘牌；发生“三违”行为的民办学校，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约谈校长

和举办人，情节严重的，给予缩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对校长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工作约谈、责令检查、诫勉谈话、行政处分、调离直至撤职”等处理。对违反前述有关规定的有“三违”行为的学校，只要发现一次，一经查实，有文明校园、特色学校、示范学校等称号的一律取消，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凡被核实存在“三违”行为的教师，视情节轻重，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赣教发〔2019〕7号），对教师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以及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其他处理。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未如实自查自纠或签署承诺书之后再从事“三违”的教师，一经发现，一律先停职停课，待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从严从重处理，直至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并追究党纪责任。教师个人实施“三违”行为有违规所得的，查核属实后，应上缴财政账户。

县域内发生3起及以上“三违”行为并被核实的，省教育厅责成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约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县域内发生6起及以上“三违”行为并被核实的，省教育厅直接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约谈结果抄送当地党委、政府，取消当年该县（市、区）党政领

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优资格。

对“三违”治理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将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处理。对各地不及时核查省教育厅转办和群众反映的“三违”问题、不及时如实反馈处理结果，特别是之后又被省教育厅明查暗访或者实地调查核实的，省教育厅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屡查屡犯、整改敷衍、情节恶劣的地方、学校、校长、教师，省教育厅将把其违纪行为相关线索移送给纪检部门，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相应完善“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保证治理效果。